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12026092801007**

工程名称：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装修）

招　标 人：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7
第六章　图纸 9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已经 杭州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605-330100-04-01-25139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装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 2982.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529.00 万元（含展陈），建设规模：本标段装修面积约 1860 ㎡，建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8 号。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对杭州钱塘江博物馆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展厅及配套功能区、地下二层库房、地上四层综合管理区进行装修改造，同步实施室外庭院、露台、屋顶花园、室外马道等室外区域提升改造。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23.8241 万元。

2.3 施工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备注：以监理发出开工令的次日起算。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专业承包企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2023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面积在1500平方米（含）以上的装修项目业绩**；业绩说明：

（1）通过专业分包承接的装修工程，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分包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分包合同、③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中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工程的装修工程分包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未按格式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④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2）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中的施工单位)自行施工的装修业绩，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格式见附件，未按该格式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上述业绩中的施工单位至多为一家。)

（3）单独的专业装修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

认定;上述①②③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单独的装修专业项目指建设单位独立发包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发包的装修工程）。

上述业绩说明（1）（2）（3）以外的业绩类型不予认可。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高级工程师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面积在1500平方米（含）以上的装修项目业绩**；业绩说明：

（1）通过专业分包承接的装修工程，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分包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分包合同、③装修工程专项（分部）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中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工程的装修工程分包证明(格式见附件，未按该格式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④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任意一份证明材料具有项目经理名字即可;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2）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项目中的施工单位)自行施工的装修业绩，要求同时提供的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④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格式见附件，未按该格式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任意一份证明材料具有项目经理名字即可;上述①②③④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上述业绩中的施工单位至多为一家。)

（3）单独的专业装修项目，要求同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合同、③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多个证明材料就业绩面积存在不一致的按③②①的顺序认定，任意一份证明材料具有项目经理名字即可;上述①②③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注：单独的装修专业项目指建设单位独立发包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发包的装修工程）。

上述业绩说明（1）（2）（3）以外的业绩类型不予认可。

（三）其他

3.6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7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1.投标单位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请通过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网站（www.hzyjfz.cn）下载相应资料。

4.2.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5.2 投标地点：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钱江新城管委会 16 楼会议室（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5.3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5.4 开标地点：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 16 楼会议室(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 元

支付方式：汇票/支票/电汇等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

联系人：忻工

联系电话：0571-88899689

监督部门：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571-89709693、82928053

电子信箱：qjxcxnj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2 室

联系人：金哲熠、古益仲、闻昢

电话：0571-85830315、87631122

邮箱：85830335@zjsct.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637 号 联系人：忻工 联系电话：0571-888996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2 室 联系人：古益仲、金哲熠 联系电话：0571-87631122、85830315，13857197657
1.1.4	工程名称	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装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100% 投资比例：自有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装修改造区域包括地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展厅及配套功能区、地下二层库房、地上四层综合管理区进行装修改造，同步实施室外庭院、露台、屋顶花园、室外马道等室外区域提升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如因未踏勘造成报价与实际不符，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____/_____
1.12.2	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2026 年 10 月 7 日 17 时前**提出。（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2.提出方式：书面资料（盖章扫描及 word 版本）方式发送到邮箱 85830335@zjsct.cn。 联系方式：0571-87631122、0571-85830315、13857197657 联系人：古益仲、金哲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出。**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网站（www.hzyjfz.cn）”中自行查看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2.动态核查证明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资料 4.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5.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复制件 6.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若有） 7.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一、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总价封面 6.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三、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工程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3.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等。 4.近年财务状况表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238241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 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82】 %，开标时，抽取数值 P%（P 从-1、-0.75、-0.5、-0.25、0、0.25、0.5、0.75、1 等 9 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u>50000 元整</u> 交纳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递交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4)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对应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加盖公章），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后。 3.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加盖公章）。 4.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加盖公章）。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加盖公章）。 6.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7.**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7.3（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名。 （2）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技术标文件不超过15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 。**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电子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格式和DOC格式文档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Excel格式，且重点清单单独导出：★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4）装订要求：所有文件胶装成册，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他部分装订成一册（内容多的可分册）**。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形式递交**）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装修）投标文件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约定地点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 （2）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启封前，招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照先到后开的方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网站（www.hzyjfz.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即为中标人。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电子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具体见合同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5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投诉受理部门	监督部门：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571-89709693、82928053 电子信箱：qjxcxnjc@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2）初步（符合性）评审内容：** 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③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④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⑤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⑥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⑦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情况说明和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 ⑧ 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⑨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 1 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⑪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⑫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超过 15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 PDF 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本项目不低于 31984.58 万元）**；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含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资料，第二部分为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两大部分装订成册（含正副本）包装在密封袋中，并在包装的接缝处加贴封条，密封袋正面加贴封套，封条（或封套）与密封袋的接缝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单。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确认单。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或者开标后有效标书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先进行资格审查，在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资格审查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以下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 20 家（不足 20 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四、初步（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0 分）*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 分）*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0 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 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 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或 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 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或 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1=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2= 0.5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 0 分。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项规定）。

K=Z.XY，Z 值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 6-12（整数）抽取）*；X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 10 分[*10 分*]；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 5 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 5 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 10 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 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 10%（不含 10%）至 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 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 20%（不含 20%）至 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 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 30%（不含 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工程性质作相应调整。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装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100%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施工图范围内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展厅及配套功能区、地下二层库房、地上四层综合管理区进行装修改造，同步实施室外庭院、露台、屋顶花园、室外马道等室外区域提升改造。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含税，税率为【_】%,税款如与国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不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 (¥: 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 施工组织设计；

② 其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谈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杭州市上城区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 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 号)。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 2018 版建筑安装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 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 发〔2012〕426 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 号)

(4)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杭建工发〔2017〕112 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 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 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 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92 号)。

(8) 市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市建委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 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 市通知〔2020〕4 号)。

(11)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 号)

(12)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 号)。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 号)

(14)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 号)。

(15)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 的通知》(杭建市通知 〔2025〕17 号)。

(1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 号)。

(1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 号)。

(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 号)。

(19)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 号)。

(20) 《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 号）。

(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 号)。

(22)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 号)。

(23) 《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7 号)。

(2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 号)。

(25)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 343 号)。

(26)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 建质安函〔2025〕366 号)。

(2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 号)。

(28)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杭建市发(2025)213 号)。

(29)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产品利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26)130 号）。

(30) 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运消分离管理的通知 （杭建工〔2026〕32 号)。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____。

1.3.7 其他：**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新发布的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本工程按现行国家相应规范施工，若设计文件、合同等文件中对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功能等要求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则以设计文件、合同等文件内容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 施工组织设计；

② 其他：**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谈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包括制作竣工图的原始施工图),如承包 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及地下管线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接到发包人指令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由发包人按需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响应文件，其余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齐全资料后 7 天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不少于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所需设施的一切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合同条款 10.4.1 执行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办理竣工结算时**。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1) 农民工工资支付：(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 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预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但不因发包人检查督促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责任，也不因此加重发包人责任。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承包人应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按实际消纳方量进行结算，若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则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本项目不涉及。(其中杭建工(2025)118 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 100%)。

(4)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50 吨。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①源头减量：保留原户型结构，不砸墙，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②精细用材：地板铺设前进行集中排版定尺，将板材损耗率控制在 5%以内，减少切割边角料。③分类回收：强制分类收集，将地板纸箱等包装物压扁打包交由回收利用，严禁混入外运垃圾

(5) 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不低于 10%。**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若不满足的，承包人应按照要求调整。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

职　　务：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a．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b．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c．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无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已落实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文字资料、竣工图(含电子版)、竣工测量成果、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文字资料 4 套、竣工图 4 套(电子版 2 份) 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1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项目经理月度到位率不低于当月施工时间 90%,，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应为 100%。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 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 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 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 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 AI 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3)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纳事项应当委托给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核准确定的消纳场地运营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 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比例进行施工。

(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6) 新能源车辆：

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不低于 10%**）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7) 其他义务：（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承包人须安排专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效能监察台账及市纪委“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效能监测系统”填报工作。

工程开工后到工程完成回访止，承包人应负责及时处理本工程涉及的数字城管、信访及投诉（包括 12345、96110、12319 等热线电话）及媒体曝光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其他承包人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须达到 100%，12345、12319、96110 等热线及时办结率须达到 100%。若发生超时、返工件、推诿案卷等情形，按 16.2 款作违约处理。

根据市建委《关于利用物联网技术加强市政项目监管工作专题会议纪要》要求及杭建工切[2012]42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要求。施工现场安装可视化监管设备，必须做到 100%覆盖，承包人项目部安装的工程可视化管理系统必须符合杭

州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的技术、安装标准；落实场地和专人负责管理，满足全天候实时监控的要求。并接入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接入发包人现场办公室及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场所，要求高清且传输通畅。在线监测系统费用包括施工范围内所需光缆、光缆铺设、电信接入等费用，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手续。

承包人须委托专业咨询单位做好结算初审工作。

临时围挡的材质须固定，全新，现场围护符合围挡美化的相关要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决定报价，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临时围挡费用需考虑施工期损坏多次维修补充的费用。现场安全文明围护等要求按杭州市、上城区等相关要求执行，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和相关费率中，包含围挡的搭、拆及日常清洗费用。并符合《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地围挡品质提升行动的通知》杭建工发〔2023〕5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工程材料采购除技术指标（参数）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外，应从质量稳定、信誉好、年生产能力大的生产厂家处采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到岗率 90%以上(按每月 2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否则扣除履约担保中有关项目班子到岗率的担保金份额。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并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项目经理到位率以考勤管理及现场抽查为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需要承包人法人代表到场，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管理经验等资料。发生上述情况的，承包人需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提交 2 万元人员替换保证金，若替换后对招标人未造成任何影响的，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人员替换保证金(无息) 。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10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出书 后七日内，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岗率 100%以上(按每月 27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未经批准擅 自离开，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项目经理 到位率以考勤管理及现场抽查为准。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 验的约定： 其数量、管理经验等都需与投标时管理班子人员资历相当。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 违法乱纪的工程技术、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作出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不得拒绝和拖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更换 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费用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当该项违约金金额达到 1 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10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 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须事先征得监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保证保险， 金额及期限为： / 。

(2) 银行保函， 金额及期限为： / 。

(3) 其他方式：**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上述款项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缴纳，该担保为独立、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组成：工程质量占总额的 30%,工期占总额的 30%,安全、文明施工占总额 的 30%,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到岗率占总额的 10%。

质量保证金占 30%,发生质量事故一次性扣完全部质量保证金。

工期保证金占 30%,以合同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按照专用条款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到位率占 10%,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若不能按要求到岗的，按专用条款进行处罚。

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占 30%,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罚没全部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后，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照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照监理合同，有关工期、工程量、价格方面的签证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否则，对发包人无效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承担。除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外，其他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 量 问 题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

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 部门批准。

(3) 其他：承包人未按要求文明施工，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扣款 1000 元，整改通知书发出限期内，不做整改，每次罚款 5000 元。累计 3 次罚款后，次扣款 5000 元。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2) 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具备开工条件后 2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具备开工条件后 2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 他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 1 天，每天按 1000 元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各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需在响应时参考工程所在地历年气候条件综合 考虑，含在报价中，需承包人承担;

(2)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及相关规定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踏勘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按杭州市相关规定，并取得发包人对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的认可；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条件的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委托并另行支付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现行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除此以外：本工程发生的工程变更， 需经发包人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②材料、设备发生变更时，仅调整材料、设备价差；税金另计。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等本省 2018 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予计取，规费、税金按相应专业工程标准费率执行；材料及人工价格按 2026 年 8 月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执行，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无价材料，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实施期），提出合理的除税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该材料价格不下浮；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综合单价乘以下浮率得出结算单价（无价材料不参与下浮），下浮率=（中标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

②综合单价既无合同参考，又不可套用定额的，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除税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不下浮，仅计取税金。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1）、（2）、（3）约定条款重新组价（5）其他：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条款第 12.3.1 条规定执行。

② 施工组织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但若有甩项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投标承诺的内容投入，结算时按实扣减。

③ 重大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费增加或减少时，可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3）约定条款执行，但对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按包干处理(但甩项除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④ 相同工程量清单出现不同报价时，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确定相应价格。

⑤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或分析错误，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3）约定条款，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⑥ 变更后的工程价格在结算审计时最终确认。

⑦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 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 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 / 方式约定执行：

(1) /;

(2) 其 他 ： /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 / 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1、必要的技术措施费；2、施工应能预计到的其他费用；3、承包人原因 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相应引起的措施项目费；4、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内增加的各项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风险幅度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 。

(2) 其 他 ： /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实际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7 天内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同履约担保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 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工程量报告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上报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接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予以审查确认，发包人自接到监理人审核稿后于 14 天内予以审核。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最终核定的为准。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最终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如未按期上报的，则当月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至下月，相应月度的进度款也延至下月审核并支付。**

（2）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

（3）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是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应当以结算审计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具体比例按浙建〔2020〕7 号文的房建工程为 20%,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发包人应按照本项目约定的条款，在开工后每月单独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具体比例按浙建〔2020〕7 号文的房建工程为 20%,最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2、按月支付。由建设单位直接付给承包人。每月已完工程**

量经发包审核后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由监理人根据每月合格工程量进度进行审核后上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进度款（含农民工工资）；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并提交项目相应完整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扣除暂列金额，含税)的 85%;竣工结算经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剩余双方结算总价的 1.5%作为保修金(质量保证金),保修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先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的费用等(若发生),且收到承包人提供至质量保修期结束时间同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再返还保证金(无息)。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核实工程数量并发出工程款支付证书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经审查认为资料不完整或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或修正，监理人的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的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在完成审批后 7 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审批或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均不得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也不得视为发包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及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工程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涉及财政付款或发包人付款需经财政审批的，付款期限按财政要求，承包人不得按前述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结算款支付亦按此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担违约金，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同时承担违约金和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发包人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免费向建设单位提交符合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数字文档)。如因资料不符合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 30 天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移交工程或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因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或因承包人原因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延期办理等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并由此发生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9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按 1000 元/日处以违约金，经发包人多次催告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审核、审计，最终结果对承包人有效。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审资料清单、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联系单目录、工程量计算稿。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发包人（或上级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结算确定为准（最终结算方式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终审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他结算条件后 12 个月内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资料，审核期限为开始审核之日直至审计部门批准结算且出具结算批准文件之日。详见附件 15《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指挥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施工单位在结算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存在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及拒不整改的，列入钱江新城“黑名单”，上报市有关部门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在终审审定工程结算价款后 28 个工作日内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相应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终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98.5%。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并质量回访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开具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是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 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3) __1.5__%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种方式：__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按合同条款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__。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__。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承

担违约金，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同时承担违约金和利息。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工期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相应工期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工期 。

(6)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日历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 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 3.1(10)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5)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6)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7)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8)承包人存在 14.2.2 约定的高估冒算行为的，处罚金额即追加审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审核核减金额-施工单位送审金额*5%】*5%。

(9)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最终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得顺延；若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实际工期滞后于进度计划，经催告后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2、工程逾期竣工超过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价值，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承包人若未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发包人概不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① 承包人应根据要求办理进场施工手续，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含在办公的金融中心）关于装修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如发生投诉及其它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电力不足或停电时工期不顺延。

③ 对已有设施设备、结构、装修进行成品保护：不限对电力、通讯、消防、电梯、走廊等必须进行保护，不得影响第三方（目前杭州市金融中心在二、三层办公）正常使用，同时，要注意防护自身安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④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 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⑤ 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公共区域整洁，避免扬尘。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⑥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⑦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和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警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安全。

⑧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⑨ 承包人应提供监理现场办公室 1 间，根据实际人数提供办公桌椅，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⑩ 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管自行解决，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自行向收费部门缴纳。

⑪ 所有的开孔、开洞、预留孔、检修口、开槽、检修门、各类洞口封堵、修补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⑫ 工程完工后，需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⑬ 博物馆项目的展陈部分单独招标，施工过程会有交叉界面，项目要以展陈实施单位为主，需要装修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如因施工配合造成工期延误的由相应承包方负责。

⑭ 本项目选用的设备、材料，如果需要接入原有系统的，请承包人选用时考虑兼容性。如不能兼容，则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

⑮ 如施工过程需要施工深化设计的，则承包人负责，提交给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实施，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⑯ 因承包人对设计文件、施工工艺、技术方法理解错误造成返工或费用漏报、少报由承包人承担。

⑰ 本项目承包单位需负责整个项目的验收、资料归档，包括展陈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移交给档案馆，验收、整理资料等工作由展陈实施单位配合并支付相应费用【费用自行协商】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以费用为由拒绝接收、汇总展陈单位提供的竣工资料，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⑱ 承包人实施过程做好防噪音、防尘措施，减少对现有办公区域的影响。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履约保证金保函

9.预付款担保格式

10.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暂估价一览表

12.《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3.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

1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5.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指挥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16.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暗埋管道或共用主管道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为二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前述约定的保修期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的，则按国家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 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保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 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 包方有权安排其他维修人员或单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及对业主补偿金等将从承包方工程 款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由发包方单方确定)；

2. 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和 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代承包人向第三 方赔偿损失，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 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 中确定的金额。

3.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在保修期间，对发生维修部位，只允许承包方维修二次，二次后仍未修好。发包方 有权安排其他维修人员或单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将从承包方工程款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维修费用由发包方单方确定)；

5. 如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后 15 天内将差额补齐。

6.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扣除有关维修款(若发生)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无息)。

7.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保证金保函

开证日期：

致：

鉴于（以下简称承包方）将与你方（以下简称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本保证人出具此履约保函为承包方承担的项目（招标编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2%，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本履约保函担保的责任范围：

1）、因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当承包方出现违约行为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或应付责任（包括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和变动），尽管承包方有不同意见，本保证人将凭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支付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按发包方所要求的金额和方式付给发包方，无需发包人提出证据证明其要求。

履约保证金将是净数，不得扣除任何现在或将来应付的税费、手续费或任何性质由任何人加予的保留款。

本履约保函的规定是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除合同条款中有规定免除保证人的责任除外，都不得解除我行在这方面的义务。

本履约保函适用于《建设施工合同》及其他因合同项下工程而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担保期间为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20 天。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6年_月__日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 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 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 简称“发包人”)与于年 ____ 月_____ 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 完毕之日后 ____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 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 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 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2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工程合同；

2、补充协议书(如有);

3、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4、补充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如有);

5、投标书；

6、询标纪要；

7、中标通知书；

8、竣工图；

9、招标施工图；

10、图纸会审(交底)纪要；

11、设计联系单；

12、工程联系单及相应会议纪要；

13、开工、竣工报告、验收文件或调试(验收)报告；

14、质检资料(质检证书、隐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

15、施工组织设计；

16、施工记录、监理记录、现场影像、隐蔽工程记录；

17、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报验单；

18、工期延期报告及审批(如有);

19、工程结算书、编制说明及计算依据；

20、结算送审承诺书等资料

附件：13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公司工程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省、市、 区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及集团、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签订本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指定 _____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的联系沟通工作，代表甲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管理。

2. 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确保符合要求，并为乙方提供作业场地。

3. 作业前对乙方就隐蔽管线等进行交底。

4. 作业前对乙方进行安全告知。

5.审查乙方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文件。

6. 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

7. 做好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其他各级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指定 ____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该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确保本单位施工资质合规有效。

2. 制定作业方案，经过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3. 落实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安全再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4. 对作业场所进行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并围护，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识。

6. 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配置应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规范使用。

7. 遵守动火、高处、吊装等特殊作业管理规定，落实审批流程、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监护人等。

8. 登高作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提供有效的生命线。作业时，员工必须佩戴安全带，并遵从“高挂低用”等安全规定。

9.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用电规范要求，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按规范设置漏电保护器等安全防护设施。

10. 落实现场消防管理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并在作业场所设置有效的灭火器材。

11.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按规定定期复审，做到持证上岗。

12. 储存、运输、使用危化品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标准，严禁乱丢、乱放等违规操作。

13. 落实自查自检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按“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的隐患整改 原则，消除施工现场不安全因素。

14.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15. 落实应急管理工作。乙方应当具有科学合理的紧急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向上级主管报告，同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值班人员汇报。 如发生人员伤亡应迅速抢救伤员，并在第一时间送就近医院。

三、考核规定

1. 在作业过程中，乙方不得对甲方安全、环境、设备、声誉等造成损害。如违反国家、 省、市及甲方相关规定，甲方酌情处罚乙方 500-1000 元/次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承担罚款及相应损失。

3. 在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负责。

4. 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环境造成环境影响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原貌恢复或清理，并赔偿相应损失。

5.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损坏或给甲方生产造成明显影响的，根据设施损坏和影响的程度，乙方须按价给予赔偿。

6. 若上述乙方须支付的赔偿金、罚金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

四、其他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安全事故(事件),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附件：1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 甲方的责任

（一） 明确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甲方第一负责人。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参加由可能影响工程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明确乙方单位的项目负责人_____ 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由甲方执伍份、施工执肆份，监理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5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指挥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钱江新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工作，根据《杭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市政府 193 号令）及相关法规制度，结合我委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以下简称“工程价款结算”），是指对具备立项批文的建设工程的发承包合同价款进行约定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二条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指挥部）投资工程项目内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内控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控办公室”）负责开发建设的投资工程项目的审计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对 C 类上报备案项目进行复核检查，负责与市审计机关联系，遇重大事项上报内控领导小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承办部门是管委会审价处；代建开发建设的工程项目承担委托内容内的审计职责。

第二章　审计范围

第四条　凡属管委会开发建设的具备立项批文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设备、材料等合同）均按本办法规定执行，相关设计、监理、咨询、检测监测、拆迁、资产管理、维修养护等合同审结见《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指挥部）项目投资（价款）内控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章　审计计划和方式

第五条　工程管理部门（单位）于每年年末报送次年度项目审计计划，由审价处审核汇总。未按规定报送计划的，原则上不予安排审计。

第六条　A 类项目由市审计机关负责实施审计，B 类项目由审计机关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审计，C 类项目由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内审机构自行审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摘自杭审投〔2012〕24 号）。

第七条　管委会自行开发建设的工程结算项目，由审价处负责出具初审、终审的协审单位通知书，并负责组织初审、终审工作。具体流程为：

审价处收到工程管理部门（单位）提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后，委托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协审机构（以下简称“协审机构”）完成初审工作，争议事项金额超过 10%的，报审价处核查后，属于 A 类、B 类项目报审计局终审；属于 C 类且送审造价 500 万元（含 500 万，绿化项目 300 万）以上的项目（不含设备项目、材料采购项目）审价处负责另行委托协审机构完成终审。

属于 C 类且送审造价 500 万元（绿化项目 300 万）以内的项目以及 C 类内的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原则上实行一次审核完成终审，由该项目初审的协审机构完成审计；或另行委托协审机构完成审计。

若设备、材料采购项目的实际变更较大，审价处可进行初审、终审两次审核。

第八条　工程价款结算分为竣工结算及非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是指一个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全部竣工，发承包双方根据现场施工记录、

设计变更通知书、现场变更鉴定、定额预算单价等资料，进行合同价款的增减或调整计算而进行的工程价款结算。

非竣工结算是指工程因中止合同造成合同内主要内容或完成内容未能达到设计主要要求或满足主要使用功能要求，或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竣工验收，而进行的工程价款结算。该类工程结算由施工单位申请，报监理及工程管理部门及审价处确认，并经分管领导同意。

第四章 审计内容和分工

第九条 复核被审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资料，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评标结果是否一致，合同条款中是否存在前后矛盾，各类签证、纪要和补充协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第十条 复核被审工程项目的竣工图纸是否规范、完整，有关增减的工程内容是否已在竣工图上反映。

第十一条 复核被审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是否符合《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变更部位的增减是否得到了如实反映。

第十二条 复核被审工程价款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工程是否竣工验收合格（甩项内容必须有专题会议纪要及工程联系单），竣工结算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核查有无重计、漏计项目等。

第十三条 复核供货单位的供货单、进场上报监理的报验单、几方验收的竣工验收单和移交使用方（管理方）的移交单（根据结算审计时间而定）是否齐全，签证记录手续是否完备，C 类项目无价材料及特殊工程（指合同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价格采购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合理。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根据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内容对送审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结算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在送审结算资料的联系单目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工程管理部门（单位）根据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内容对送审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复核，并在送审工程结算资料的联系单目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审计承办部门根据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内容对送审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复核，对中介协审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沟通协调，提交的审定报告进行确认。

第十七条 中介协审机构根据第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送审工程结算进行审核，核实竣工图与实际竣工现场的情况，完成工程量和价格的对账审核和有关签证，提交审定报告，通过审计机关复审或备案，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十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各参建的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约定上报完整的结算审计资料，合同约定不明确的，按杭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参建的施工单位根据要求（见结审表 1）准备结算审计资料，提交审计承诺书（见结审表 2），承诺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和真实性，同时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目录按（见结审表 3）的格式要求汇总，经各项目的监理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单位）审核签字（章）后送审计承办部门。

第二十条 审计承办部门收到送审资料后，及时核查资料完整性，若符合要求，进行签收，负责下达工作任务委派单（见结审表 4）。

第二十一条 初审程序。审计承办部门负责与协审机构办理初审资料交接手续。根据协审机构的时间进度安排，组织施工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踏勘与查验。协审机构规定时间内提交初稿，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如无争议问题，协审机构出初审终稿，报审计承办部门同意后，调整工程结算书并经施工单位盖章后，将原送审资料、调整结算书和协审机构的咨询报告一起移交给审价处，送终审；如有争议问题，审计承办部门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协调解决。初审允许保留异议问题出初审终稿，按照争议事项金额超过 10%的，需报审价处核查后再组织终审。

第二十二条 终审程序。根据审计项目的类别，审计承办部门负责与审计机关或终审的协审机

构办理终审资料交接手续。根据协审机构的时间进度安排，组织施工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踏勘与查验。协审机构提交初稿后，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如无争议，协审机构出审核定案稿，报审计承办部门复核同意，通知施工单位在协审结果表上盖章签证（意见栏必需签署明确意见）。如有争议，为了确保审核时间，协审机构向施工单位发工程结算审核征求意见函，明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协审机构根据书面回复意见进行商讨洽谈，最后提交终审的争议问题，由审计承办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协调解决，形成审计协调会议纪要；如有原则分歧，双方不能达成共识的工程项目，由审计承办部门上报内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结果的确认。审计承办部门凭施工单位盖章签证的协审结果表（见结审表5-1、5-2）及审计定案后的结算书明细资料办理相关部门会签，并经项目的分管领导和审价处的分管领导审签同意后（见结审表6），完成合同上对应建设单位的盖章后交协审机构出审计报告；A类、B类项目：上报市审计机关复审，待复审通过加盖审计局的审定专用章，完成项目结算终审，并退还工程结算资料。C类项目：协审机构出审计报告，退还工程结算资料。内控办公室根据终审结果确定复审合同项目，未复审及复审完毕后的合同项目定期向市审计局报送备案（见结审表8），对备案未抽查到的项目，终审报告加盖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工程价款结算审定专用章（以下简称“审定专用章”） 生效，完成项目结算终审；对备案抽查到的项目，再上报市审计机关复审，其复审程序同A类、B类项目终审，等抽查结果明确后终审报告加盖审计局的审定专用章生效，完成项目结算终审。

第六章 审计要求

第二十四条　监理、工程管理部门（单位）在审查及复核过程中，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严格把关，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报价严重失实、错误的要退回重报；应核查竣工图的真实可靠，对核减联系单严格把关，不可漏报。审计过程中不得随意增加结算送审资料，确需增加结算资料的，由参建的施工单位填报增补资料申请单（见结审表7），监理及工程管理部门（单位）应认真把关，签字确认后进入结算。

第二十五条　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补充新的联系单，对确实发生但未签证的并可以明确的事实按审计查询单签证计入，并经工程管理部门（单位）签证，涉及工程量、价内容原则上应有监理单位的签字确认。50万元以下的审计查询单由分管负责人或委托工程现场管理部门（单位）召集监察室、审计承办部门、监理及相关部门协调处理。50万元以上提交内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对监理、施工单位在结算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及拒不整改的，列入钱江新城“黑名单”，上报市有关部门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结算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原则上由审价处牵头召开会议进行协调，必要时由管委会分管领导牵头协调处理，重要问题可组织专家讨论会提交建议方案，供内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无价材料及特殊工程（指合同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价格，应参照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工程联系单未核价或核实时发现工程联系单核价有较大差异的，由审价处牵头协调处理，必要时由管委会分管领导协调处理，重要问题提交管委会内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BT、BOT项目及送审造价500万元以上的代建项目由BT、BOT项目建设主体、代建单位在钱江新城工程审计咨询服务企业库名录范围选择审计咨询单位进行初审，后按类别分别送管委会或者审计机构终审。送审造价500万元以下的代建项目由代建单位在钱江新城工程审计咨询服务企业库名录范围选择审计咨询单位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报管委会确认，进行相关部门的会签，并经项目的分管领导和审价处的分管领导审签同意后，完成审计报告的盖章，通过审计局备案后，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审计咨询费用由建设主体参照本暂行规定负责。BT、BOT及代建合同应约定本办法规定的审计条款。

第三十条　严禁工程款超支付，施工单位因工程款超付不送审结算的，由工程管理部门（单位）负责追回超付款项并催报结算，同时对责任人及工程管理部门（单位）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价款结算需经初审的工程，初审结果一般不得作为工程价款支付依据。

第七章 中介协审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中介协审机构在钱江新城工程审计咨询服务企业库名录范围内通过摇号方式产生，对特殊项目（如BT、BOT等）审查或自行组织复审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第三十三条　审计承办部门根据《钱江新城中介机构审计业务考核管理办法》对审计咨询单位进行考核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介协审机构的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在工程价款结算中应约定：

1．A、B类项目终审结算以取得市审计局盖章生效；C类项目终审结算以取得甲方的审定专用章生效。甲方根据终审结果支付结算余款。

2．结算审计应按《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指挥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实施办法》执行。

3．承包人在竣工（完工）验收后3个月内必须提交完整的审计资料，逾期未提供的，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催办。

4．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初审、终审组织事项，针对特殊情况审价处有权确定复审项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需终审的项目，应根据初审结果调整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后进行终审报送。

5．承发包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完成结算。

6．承包人必须按实上报结算。初审、终审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初审、终审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的结算审核追加费由发包人在工程价款结算款中扣除。

7．保修金原则上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杭钱新指〔2012〕106号文件同时作废。

附件：16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城管委会”）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按照“规范、高效、严控”的原则，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杭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办法》（杭政办函〔2011〕91号）、《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号）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委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定义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工程变更（以下简称“工程变更”）是指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及客观环境的变化，或功能、规划、设计的调整，对工程项目的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建设规模及标准等方面发生的变更，由此引起合同价款、合同工期等发生的变化。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新城管委会直接实施建设管理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下属单位实施建设管理的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工程变更管理原则

工程变更应严格控制，原则上应“先审批后实施”。

1．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勘察、设计阶段的审查和质量控制。施工图按规定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图审，工程招标前根据需要组织图纸内审，防止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工程大量变更。

2．树立先审后变的管理思想，控制非客观因素引起的变更，鼓励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来提高质量、缩短工期、节约成本的工程变更。

3．实行重大变更招标制。对于单项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10%且超过50万（园林绿化工程单项变更金额超过30万）或投资增加额超过500万元、且具备重新招标条件的变更内容，应当重新招标。

4．工程竣工后宜对工程变更进行后评估，从中发现管理过程出现的问题，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第四条 工程变更的原因

1．设计因素（含征迁因素）

（1） 由于补勘或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详勘不一致引起的设计调整；

（2）设计单位补充设计漏项、纠正设计偏差和设计错误引起的设计修改；

（3）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修订引起的设计调整；

（4）由于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等原因引起的设计调整；

（5）由于质量和安全控制标准修订等原因引起的设计调整;

（6）根据职能部门（如电力、燃气、给水、通讯、交警、消防等）审查意见引起的设计调整;

（7）其他客观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2．施工因素

（1）由于客观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引起的工程变更；

（2）由于材料或者设备无法采购或不能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引起的工程变更；

（3）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工期调整引起的工程变更；

（4）由于质量和安全控制标准提高等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调整。

3．其他因素

（1）由于天气原因及其它客观条件突变引起的工程变更；

（2）遇古树、文物、地下暗河、地下障碍物等情况引起的工程变更；

（3）处理紧急抢险或其他突发情况引起的工程变更；

（4）决策意图变化引起的工程变更；

（5）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

上述因素引起的工程变更，各参建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向委分管处室提出变更申请。

第五条 工程变更划分原则

变更项目划分应按相关标准的分部工程为单位，按下列原则确定：

1．同一分部工程中同一原因引起的其内容不可分割的一次性变更，视为一项工程变更。

2．同一分部工程中的没有因果关系的不同变更内容，同一原因或同一内容的不同分部工程的变更，应划分为不同的工程变更。

3．按上述原则确定的一项工程变更引起另一项工程变更时，视为关联变更，应列明因果关系和主次关系。

第六条 工程变更的分类

1．工程变更分为设计类变更、施工类变更。

2．设计类变更是在施工过程中由各参建单位提出的，涉及施工图、设计说明等设计文件修改、补充或增加的变更；设计类变更均需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方案、设计联系单、施工图等设计文件。

3．施工类变更为除设计类变更以外的，不需要设计院出具设计联系单等设计文件的工程变更，如临时工程、紧急抢险发生的工作、业主临时指令、施工方案或技术措施变更等。

4．因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变更引起设计内容变更的属于设计变更，需出具设计变更文件。

第七条 工程变更的分级及审批权限

（一）根据工程变更涉及的费用或重要性等方面，工程变更划分为重大工程变更（Ⅰ级）、较大工程变更（Ⅱ级）、一般工程变更（Ⅲ级）。

1．Ⅰ级工程变更为重大工程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Ⅰ类工程变更。

（1）变更估算投资增减额（含工程用材料变更）超过 50 万（含）的（概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按 30 万元控制）；

（2）变更涉及的工艺、性质、功能、建设标准、立面外观或色彩、位置、用地、总平面图等与初步设计批复或者管委会决定作重大调整的；

（3）变更影响的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20%及以上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工程变更（Ⅱ级）。

（1）变更估算增减额在 10 至 50 万（含 10 万）；

（2）变更影响的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大于等 10%且小于 20%的。

3．一般工程变更（Ⅲ级）为重大、较大以外的变更。

（二）分级审批的权限

1．Ⅰ级工程变更须报委主任办公（内控）会议审批，报党委会议同意后生效。

2．Ⅱ级工程变更须报项目分管领导主持的专题会议审批同意后生效。

3．Ⅲ级工程变更须报项目部例会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八条 参建单位职责

1．勘察、设计单位

（1）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包括变更原因、变更方案及变更前后工程数量、费用对比等；

（2）提供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服务工作，参与各类工程变更审核，并负责提出技术评审意见；

（3）提供工程变更设计方案、文件和图纸等设计类文件；

（4）设计单位应对涉及设计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现场抽查，核实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5）勘察、设计变更文件或勘察、设计确认的变更文件需经规划设计管理处签发生效。（非设计单位职责）（在处室职责中明确）

2．施工单位、监测、检测、测量、材料设备供应单位

（1）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包括变更原因变更方案及变更前后工程数量、费用对比等；

（2）根据设计文件，编制工程变更实施方案和预算，及时出具“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提出工程变更费用核定申请；

（3）根据现场管理处室下达的实施指令，依照工程变更文件组织实施变更；

（4）及时编制和报送工程变更资料及计量支付资料。

3．监理单位

（1）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包括变更原因及变更前后工程数量、费用对比等；

（2）负责审核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工程变更方案、责任方及费用分担提出明确审核意见；

（3）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监理，监督变更实施是否到位，做好工程量的现场计量、取证工作；对于变更造成的返工、隐蔽工程、工期等变化，应核同步记录实际的返工工程量、隐蔽工程量，施工时间等，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4）负责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及计量支付的审核，建立工程变更台账。

4．跟踪审计单位

（1）负责对监理审核的造价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根据要求出具咨询意见；

（2）对工程变更事宜进行跟踪审计，及时向业主和审计部门反映跟踪中发现的问题。

第九条 委各处室职责

1．工程现场管理处室（工程建设管理处或综合招商管理处）

（1）是施工、监理、监测、检测、测量、材料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的归口管理处室。对其管理的单位出具的变更文件进行确认；

（2）核查变更依据是否充足，核实变更工程量的真实性、准确性，评判变更方案的可行性、适用性、经济性，为各级会议提供审批依据；

（3）组织各处室和参建单位召开项目部例会，协助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为主任办公（内控）会议提供材料。必要时会同规划设计处时组织召开工程变更专家咨询会，为决策提供依据；

（4）负责工程变更审批的组织、协调工作，并根据变更内容及工程进度要求向委各处室提出各项配合工作的具体要求；

（5）发起、协调“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 、“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的审批工作，审批通过后及时签发；

（6）及时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变更实施指令，组织分管的其它参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记录、取证、报审等工作；

（7）负责“工程变更申请表”、“工程变更申请汇总表”、招标变更前后的新旧施工图、“设计联系单”、“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工程量确认表等施工全过程资料的日常整理、汇总及存档工作，并记录台账。对相关签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规划设计管理处

（1）是项目勘察、设计等设计类参建单位的归口管理处室。对勘察、设计变更文件进行签发；

（2）核查变更依据是否充足，评判变更的可行性、适用性、经济性，并将相关审核意见反馈至工程现场管理处室，为各级会议提供审批依据。必要时会同工程现场管理处室组织召开设计类变更专家咨询会，为决策提供依据；

（3）组织设计单位完成设计联系单、工程变更图纸等设计文件，并对上述工作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负责整理、汇总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类变更申请、设计联系单、施工图及其它设计类文件，并记录台账，对设计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审计财务处

（1）是项目跟踪审计单位的归口管理处室；

（2）负责涉及造价变动的工程变更的审核，为各级会议提供审批依据；

（3）对各级工程变更中的无价材料及特殊工程（指合同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进行造价核查；根据工程现场管理处室的要求提供经确认的咨询意见；

（4）负责对施工、监理、跟踪审计等各参建单位变更造价工作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5）负责跟踪审计资料的整理、汇总，并记录台账，对审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监察部门

驻委纪监组、机关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的执行。

第十条 工程变更审批流程及时间要求

工程变更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分决策、实施、签发三个环节。为加快工作效率，各参建单位、委各处室应做好会前交底工作，对可并行处理的环节应并行处理。变更实施前设计文件，须经规划设计处的经办人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处室公章。

1．决策流程

（1）变更申请：各参建单位均可对项目变更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提交至监理单位；

（2）现场例会：

a．工程现场管理处室牵头组织召开现场例会，并根据变更事项通知相关单位及处室参加。

b．变更申请内容由现场工程管理处室形成现场例会纪要，填写“变更申请汇总表”（附件 2）作为纪要附件；“变更申请汇总表”需写明变更理由、变更方案、费用估算（附明细）、会议意见等变更依据及产生的结果；现场例会纪要发放至委各参会处室。

c．工程现场管理处室对意见一致的Ⅲ级变更事项下达变更实施指令（以现场管理处室处长签字后发出为准）。意见一致的Ⅰ级、Ⅱ级变更申请，或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级变更申请由工程现场管理处室整理汇总后，报分管领导专题会议决定。

（3）专题会议

a．专题会议由工程现场管理处室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工程现场管理处室负责整理、汇总、发放会议资料（如变更申请汇总表、设计变更文件、变更方案、变更估算、现场例会纪要、专家意见等），并通知相关单位或处室参会；专题会议纪要由工程现场管理处室整理、成文。

b．会议资料至少在会议召开 2 日前提交至分管领导审阅，同时发放至委相关处室（各参建单位按需发放）。

c．分管领导听取参会各方意见后，对同意的Ⅱ级、Ⅲ级变更下达实施指令，对Ⅰ级变更或需进一步研究的Ⅱ级变更上报主任办公（内控）会议决策。

（4）主任办公（内控）会议

主任办公（内控）会议审议Ⅰ级变更或专题会议无法明确是否实施的Ⅱ级变更，并形成主任办公（内控）会议纪要，Ⅰ级变更提交党委会议决策。

2．实施流程

（1）规划设计管理处组织设计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完成Ⅲ级变更设计文件，10 个工作日内完成Ⅱ级变更设计文件，14 个工作日内完成Ⅰ级变更设计文件；设计文件中需注明失效的施工图图号。

（2）施工单位接到现场管理处室的实施指令后，应立即组织实施。

（3）对设计类变更，施工单位应在设计联系单等变更文件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填报“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附件 3），并附详细预算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和建设单位审核。

（4）对施工类变更，施工单位应在实施指令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填报“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并附详细的施工方案及预算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和建设单位审核。

（5）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时间上报的“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的，建设单位将有权不予签发。

3．签发流程。

（1）工程现场管理处室收到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后，同步发起“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及“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附件 4）签发流程；“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为内部资料，不得对外。

（2）监理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审核并签字盖章，对暂时无法准确计量的工程量在审核意见中应注明“暂定”； 对涉及返工及其它需现场计量工程量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需签发工程量确认单，并经现场管理处室确认后方有效。

（3）设计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中签署意见并盖章。

（4）根据本实施办法“第九条 委各处室职责”，各处室分别对其负责管理的参建单位出具的意见进行审核，并在“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中签署意见，处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处室公章Ⅱ级、Ⅲ级变更即刻生效，Ⅰ级变更需经分管领导签字；

（5）跟审单位结合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Ⅱ级、Ⅲ级“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审核，14 个工作日内完成Ⅰ级“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至审计财务处。

（6）各处室“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签署完成后，工程现场管理处室在“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建设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处室负责人签字盖章，“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生效，监理单位签发，施工单位同步签收。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补充合同签订

1．支付工程款时需扣除工程变更后减少的价款。工程变更造成合同累计净增加金额超过合同约定时，可以按从紧原则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若合同中未约定，工程变更造成合同累计净增加金额超过合同价 10%，可按从紧原则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

2．补充合同支付比例应低于主合同的支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70%。

3．按照项目主管负责制原则，由工程现场管理处室牵头，会同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计财务处审核后签订补充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下的补充合同经项目分管领导批准后签订，500 万元（含）以上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主任办公（内控）会议讨论，确定后报党委会批准。

第十二条 其它

1．“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必须与“工程变更内部流转表”、“工程变更申请单”对应统一编

号，编号方法为 A-B（A：项目合同序号，B：流水号），由工程现场管理处室整理、汇总，在结算时统一填报“工程变更汇总表”（附件 5），提交审计。

2. 施工图交底会审纪要中涉及费用变化的设计交底或设计变更需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否则不予计量。

3. 工期的变更与相关工程变更同步提交或在项目竣工前统一提交，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现场管理处室及监理应做好相关影像存档、书面记录等资料保全工作。

4. 遇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或出现危及人身、重大财产安全及不可抗力事件时，可按应急抢险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以抢险优先、特事特办、事后补办的原则处置，此情况引起的工程变更可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文件规定发起相关补办手续。

5. 本办法由委审计财务处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杭钱新委〔2015〕40 号《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作废。

附件：1. 工程变更（联系单）流程图

2. 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申请汇总表

3. 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

4. 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工程变更

5. 工程变更汇总表

附件 1

工程变更（联系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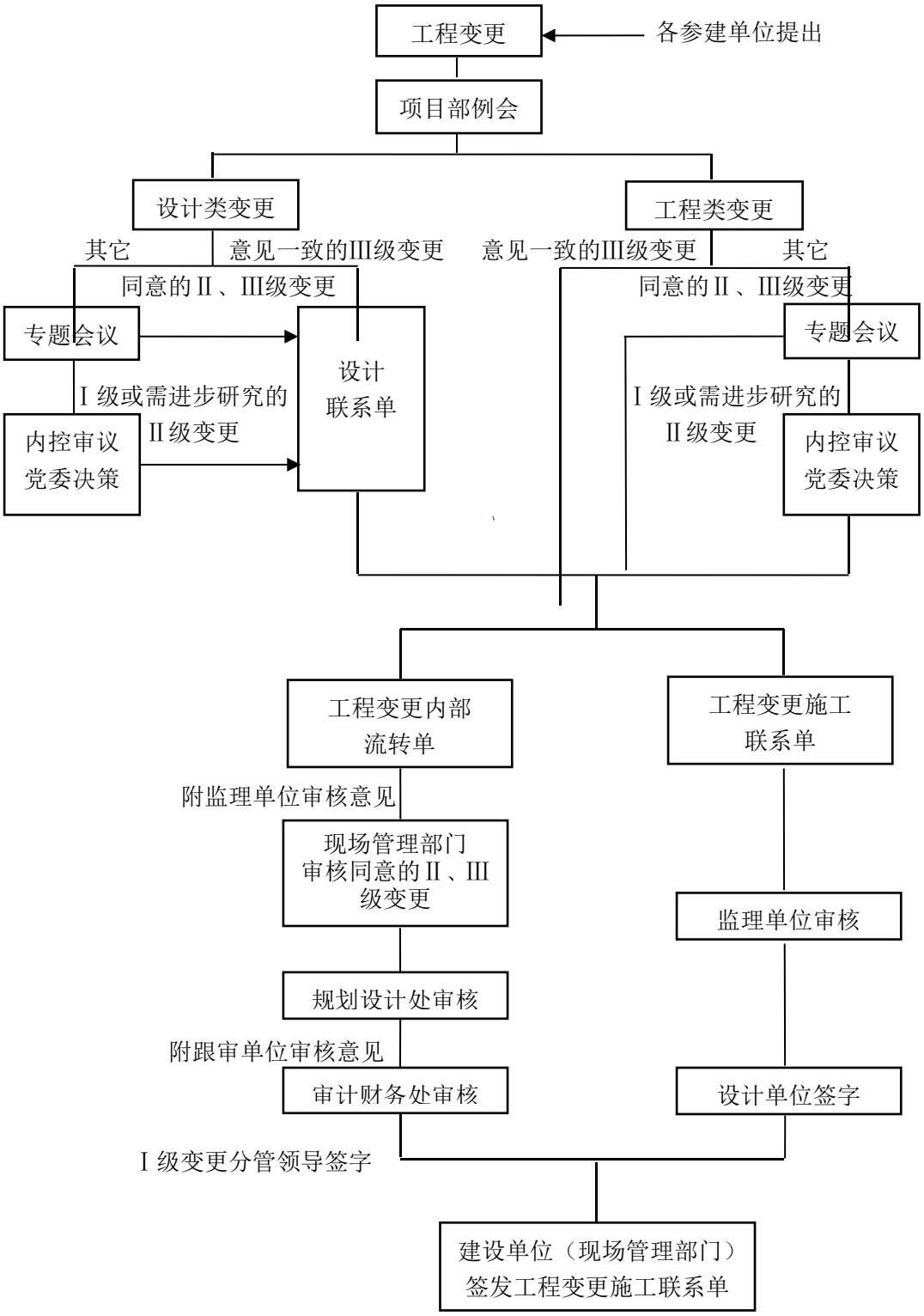

附件 2

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申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申请时间	变更类别	变更原因	变更方案	变更估算（万元）	会议意见

填报说明：

1、工程变更汇总表为现场例会纪要附件。

2、变更方案、变更估算可附页说明；

3、“会议意见”内容主要为会议须落实的事项、参会各方需进一步实施的工作、参会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争议内容及参会各方意见。

附件 3

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施工联系单

项目名称：　　编号：A-B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td><td>建设单位</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4">变更或联系内容：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单位意见（可附页说明，需对量价、变更理由有明确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负责人：

总监：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意见（可附页说明）：</td><td colspan="2">设计单位经办人：

设计单位主管：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意见（可附页说明）：</td><td colspan="2">工程现场管理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签收：</td><td colspan="2">签收人：

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报说明：

1、本通知单连同附件份数一式六份：建设单位两份（一份存档）、施工单位一份、监理单位一份、设计单位一份，跟踪审计一份，如有其它需要，可增加；

2、不涉及安全、质量的施工类变更联系单，设计单位可不签字；

附件 4

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

项目名称：　　编号：A-B

提出变更单位（请√）：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	

现因（原因）＿＿＿

附件 5

_____合同工程变更汇总表

序号	工程变更内部流转单号	变更级别	工程变更联系单号	变更或联系内容	完成情况（可附页说明）	备注

监 理 单 位 经 办 人　　日 期 ：

总监：　　日期：

盖章

工程现场管理经办人：　　日期：

工程现场管理负责人：　　日期：

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工程量清单内容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图纸清单目录及设计修改回复函如下【以下内容见图纸压缩包】：

1、设计图纸（装修）

2、图纸补充修改说明及图纸附件（装修）

3、造价工作联系函及回复（装修）

4、图纸目录：

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装修）

装饰装修					
序号	图 号	图 纸 名 称	序号	图 号	图 纸 名 称
1	S-01	设计说明(一)	38	1F-D03	一层节点图三
2	S-02	设计说明(二)	二层平面		
3	S-03	设计说明(三)	39	2F-P01	二层平面布置图
4	S-04	设计说明(四)	三层平面		
5	S-05	构造做法一览表	40	3F-P01	三层平面布置图
6	S-06	施工材料表	四层平面		
负三层平面			41	4F-P01	四层原始现状图
7	-3F-P01	负三层平面布置图	42	4F-P02	四层墙体拆除尺寸图
负二层平面			43	4F-P03	四层平面布置图
8	-2F-P01	负二层平面布置图	44	4F-P04	四层隔墙定位图
负一层平面			45	4F-P05	四层地拼布置图
9	-1F-P01	负一层原始建筑图	46	4F-P06	四层顶面布置图
10	-1F-P02	负一层墙体拆除尺寸图	47	4F-P07	四层顶面灯具定位图
11	-1F-P03	负一层平面布置图	48	4F-P08	四层立面索引布置图
12	-1F-P04	负一层隔墙定位图	49	4F-P09	四层疏散平面图
13	-1F-P05	负一层地拼布置图	50	4F-E01	四层立面图01
14	-1F-P06	负一层顶面布置图	51	4F-E02	四层立面图02
15	-1F-P07	负一层顶面灯具定位图	屋顶平面		
16	-1F-P08	负一层立面索引布置图	52	WD-P01	屋顶挑檐平面图
17	-1F-P09	负一层疏散平面图	53	WD-P02	屋顶吊顶平面图
负一层立面大样			54	WD-P03	屋顶花园 绿化布置图
18	-1F-BGT-E01	负一层报告厅立面01	通用大样		
19	-1F-BGT-E02	负一层报告厅立面02	55	J01	通用大样一
20	-1F-BGT-E03	负一层报告厅立面03	56	J02	通用大样二
21	-1F-BGT-E04	负一层报告厅立面04	57	J03	通用大样三
22	-1F-WSJ-E01	负一层无障碍卫生间立面	58	J04	通用大样四
23	-1F-D01	负一层大样图	59	J05	通用大样五
一层平面			60	J06	通用大样六
24	1F-P01	一层原始建筑图	61	J07	通用大样七
25	1F-P02	一层墙体拆除尺寸图	家具清单		
26	1F-P03	一层平面布置图	62	JJ-01	家具清单01
27	1F-P04	一层隔墙定位图	63	JJ-02	家具清单02
28	1F-P05	一层地拼布置图	64	JJ-03	家具清单03
29	1F-P06	一层顶面布置图	65	JJ-04	家具清单04
30	1F-P07	一层顶面灯具定位图	66	JJ-05	家具清单05
31	1F-P08	一层立面索引布置图	厨房设备清单		
32	1F-P09	一层疏散平面图	67	CFSB-01	厨房设备清单01
一层立面			68	CFSB-02	厨房设备清单02
33	1F-ZX-E01	一层装修立面图01	69	CFSB-03	厨房设备清单03
34	1F-ZX-E02	一层装修立面图02	多媒体清单		
35	1F-ZX-E03	一层装修立面图03	70	DMT-01	多媒体清单01
36	1F-D01	一层节点图一	71	DMT-02	多媒体清单02
37	1F-D02	一层节点图二	72	DMT-03	多媒体清单03

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装修）		
水施		
序号	图 号	图 纸 名 称
1	水饰施-00	图纸目录
2	水饰施-01	给排水设计说明(一)
3	水饰施-02	给排水设计说明(二)
4	水饰施-03	负一层给排水平面布置图
5	水饰施-04	一层给排水平面布置图
6	水饰施-05	负一层喷淋平面布置图
7	水饰施-06	一层喷淋平面布置图
8	水饰施-07	四层喷淋平面布置图
9	水饰施-08	消火栓管道系统图/厨房废水管系统图
10	水饰施-09	喷淋管道系统图
11	水饰施-10	厨房/四层开水间给排水系统大样图
12	水饰施-11	负一层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大样图

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装修）		
电施		
序号	图 号	图 纸 名 称
1	电施-01	强电施工说明
2	电施-02	电气消防系统设计总说明一
3	电施-03	电气消防系统设计总说明二
4	电施-0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说明(电气、火警系统)
5	电施-0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
6	电施-06	配电箱系统图一
7	电施-07	配电箱系统二
8	电施-08	负二层插座平面图
9	电施-09	负一层插座平面图
10	电施-10	一层插座平面图
11	电施-11	四层插座平面图
12	电施-12	负一层照明平面图
13	电施-13	一层照明平面图
14	电施-14	四层照明平面图
15	电施-15	负一层应急疏散照明平面图
16	电施-16	一层应急疏散照明平面图
17	电施-17	四层应急疏散照明平面图
18	电施-18	负一层地面疏散平面图
19	电施-19	一层地面疏散平面图
20	电施-20	负一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21	电施-21	一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22	电施-22	四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杭州钱塘江博物馆提升改造工程（2026）（装修）		
暖通		
序号	图 号	图 纸 名 称
1	暖施-01	暖通设计与施工说明(一)
2	暖施-02	暖通设计与施工说明(二)
3	暖施-03	暖通设计与施工说明(三)
4	暖施-04	暖通抗震支吊架详图
5	暖施-05	暖通设备隔振安装详图
6	暖施-06	暖通设备接管安装详图
7	暖施-07	暖通内衬风管安装详图
8	暖施-08	暖通设备说明表一
9	暖施-09	地下一层空调水管平面图
10	暖施-10	地下一层空调风管平面图
11	暖施-11	地下一层消防排烟平面图
12	暖施-12	一层空调水管平面图
13	暖施-13	一层空调风管平面图
14	暖施-14	一层消防排烟平面图
15	暖施-15	四层空调水管平面图
16	暖施-16	四层空调风管平面图
17	暖施-17	暖通设备说明表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选用得设备、材料等，如果需要接入原有系统的，请投标单位选用时考虑兼容性。如不能兼容，则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所有费用。

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一、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	推荐品牌	备注
1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	可耐福、拉法基、杰森、龙牌、或相当于	
2	细木工板、多层板、实木板、阻燃板、高强基石膏纤维板等板材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森鹿或相当于	
3	地砖、墙砖	冠军、诺贝尔、简一、斯米克、马可波罗或相当于	具体颜色和规格由设计、监理、业主确认后方可实施
4	无机涂料、防霉涂料、乳胶漆	亚士、三棵树、嘉宝莉、多乐士、立邦、华润、阿里大师或相当于	
5	肌理漆	特耐涂、巴德士、兰舍	刷涂效果由设计、监理、业主确认后方可实施
6	陶铝吸音板	天戈声学、丽音、声博士或相当于	
7	金属扣板（铝合金方板）	宝兰、友邦、奥华或相当于	
8	钢制防火门	绍兴宝业、浙江香乡、浙江杭钱、群升、王力或相当于	
9	普通木门	群升、王力、步阳或相当于	
10	铝单板	上海吉祥、浙江墙煌、四喜达或相当于	
11	门窗五金件	立兴、合和、蓝天、坚朗或相当于	
12	木蜡油	切瑞西、碧欧、楚之园或相当于	
13	结构胶、耐候胶	中原、之江、白云、道康宁、通用东芝、瑞士西卡或相当于	
14	办公家具	圣奥、荣正、开林或相当于	
15	报告厅坐椅	大丰、天坛玛金莎、京泰、上海雅风（YAVON）等专业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	推荐品牌	备注
16	除湿机	海尔、美的、德业或相当于	
17	配电箱、元器件	SIEMENS、ABB、SCHNEIDER	浙江湘湖电器设备厂、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万控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益电器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8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无锡）远东、杭州永通牌或相当于	
19	金属桥架	远大、杭开、浩翔、恒光、华威或相当于	
20	照明开关、插座面板	鸿雁、德力西、TCL、正泰或相当于	
21	普通灯具（筒灯、面板灯、射灯、LED灯带）	三雄极光、雷士、TCL、松下、欧普或相当于	
22	PPR塑料管	波尔、白蝶、公元、伟星、中财、汤臣、亿通或相当于	按设计要求，必须是正厂正品、优等品
23	PVC-U排水管	伟星、中财、亿通、公元或相当于	按设计要求，必须是正厂正品、优等品
24	洁具及配套五金	四维、恒洁、东鹏、唐陶、恒益、利众、惠达或相当于	具体款式由设计、监理、业主确认后方可实施；正厂正品、优等品
25	空调（风管式室内机）	约克、三菱电机、大金或相当于	
26	消防疏散指示灯	雷士、三雄极光、浙江台谊、中山振辉或相当于	需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27	功放	JMEI（均镁）、Wharfedale（乐富豪）、Soundking（音王）或相当于	
28	音响	Soundking（音王）、Wharfedale（乐富豪）、SLAUDIO（声力电声）或相当于	
29	投影机、镜头	科视、巴可、索尼或相当于	
30	冰箱	世备、金城、松下或相当于	
31	厨房设备	金佰特、华祥吉厨、佳斯特或相当于	
32	冷却塔专用风机	浙江上风，上虞金盾、专风、浙江特风或相当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单独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3.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及前附表等要求，提供充足的资格审查资料，否则可能会有不利于你方的评审。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资格证明资料复制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复制件

5.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6.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7.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 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 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5.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6.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省外企业提供

7.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请重点标注评审指标，方便评审。

资格条件业绩证明材料的其他要求：

资格条件业绩证明材料中关于装饰装修工程分包证明；装饰装修工程分包证明。

装饰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

【_____】：

由我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名称） 项目，本项目总承包单位为（总承包单位名称） ；该项目的装饰装修专项包含在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内，装饰装修专项施工单位为（总承包单位名称） ，装饰装修专项部分面积为_____平方米，项目负责人为_____。确定本项目的装饰装修专项未进行专业分包。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装饰装修工程分包证明

【_____】：

由我单位（ 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的（项目名称）项目，本项目总承包单位为（总承包单位名称）；该项目的装饰装修专项包含在总承包单位施工范围内，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单位为（分包单位名称），装饰装修专业部分面积为_____平方米，装饰装修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为_____。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总承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总价封面

6.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1.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及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姓名）_身份证号_____在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月 ___日

5.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6.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

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7.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 位 （ 专 业 ） 工 程 名 称 ：　　标 段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设备）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序号	项目编码（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设备）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table>
<tr><td>项目编码</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计量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8">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名称及规格、型号</td><td rowspan="2">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rowspan="2">单价（元）</td><td>其 中</td><td rowspan="2">合价（元）</td><td>其 中</td></tr>
<tr><td>暂估单价（元）</td><td>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3">人工</td><td>一类人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二类人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类人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人工费小计</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2</td><td rowspan="4">材料（工程设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材料费</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3</td><td rowspan="3">机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机械费小计</td><td></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5">工料机费用合计（1+2+3）</td><td></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5">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td><td></td><td>—</td></tr>
<tr><td>6</td><td colspan="5">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td><td></td><td>—</td></tr>
<tr><td>7</td><td colspan="5">综合单价（4+5+6）</td><td></td><td>—</td></tr>
</table>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　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　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三、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四、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4. 近年财务状况表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网站截图（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3.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							

备注：1）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 3.5 和 10.1 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 1 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3.1.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2 项目班子成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3.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3.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4.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